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

日 第 貳 拾 肆 號

雲南省長公署政務廳實業科印行

本週刊例

- 一 每星期出二大張
- 一 土曜日發行
- 一 概不零售
- 一 四週作一月計算
- 一 每月定價銀一角
- 一 半年收銀五角
- 一 全年收銀一元
- 一 郵寄每份月加費三分

# 雲南實業要聞週刊

本號目錄

游民說一

內蒙古察哈爾屯墾隊章程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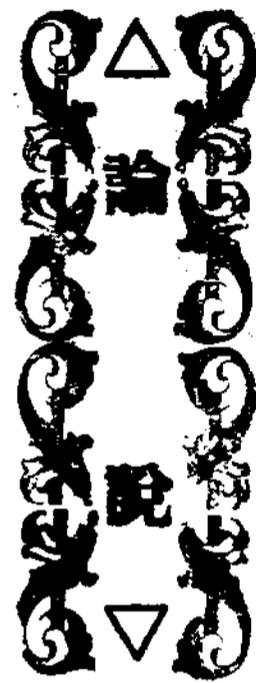
本省實業近事

宜漢農話

(續)

雲南省實業調查報告

一



### ◎游民說一

楊鍾壽

雲南今日之盜賊。皆游民也。欲使吾滇地方安靜。百業勃興。其開宗明義第一章。惟在爲游民籌尾閔而已。特作游民說。考其出產之來源。尋其實有之數目。以供留心實業者之研究焉。欲知游民之真象。當先查人民之餘力。一人每年所需要之作業力。(一)米或其他雜糧三百觔。需工二十個。男十五個 女五個(二)柴炭等三百觔。需工六個。男四個 女二個(三)絲棉麻等物四觔。需工十個。男三個 女七個(四)烹飪縫補及其他雜務等。需工五十個。男五個 女四十五個(五)貿遷輸送等。需工五個。男一(六)辦公文武各職。需工十個。男工(七)銷耗品。需工十個。煙酒戲具等男九個 女一個(八)撫養及教育等。需工二十個。男十二個 女八個(九)油鹽肉及相料等。需工十個。男八個 女二個(十)待養老者病者。需工十個。男三個 女七個(十一)蓋房屋。需工五個。男工以上約需工一百五十六個。男工八十個。女工七十六個。以上所列。每人自

少至老。平均年需工一百五十六個。男工占其八十。女工占其七十六。是吾人所需養生送死之一切作業力。只占三百六十六分中之一百五十六也。以百分法約之。即需百分之四五。而餘百分之五五也。但以雲南之現在情形而論。吾人所餘之作業力。猶不止百分之五十五。是何也。洋紗洋布。由外洋輸入。是紡線織布等之工。爲洋人所代矣。其他日用事物。仰於外國外省者。其工又爲人所代矣。准此以談。吾人所餘之力。必在百分之六十而強焉。質而言之。則每人每年從事於正業者。只百餘日。而無事可作之時。在二百餘日也。換而言之。有事可作者。百人中不過四十人。全省人口。一千萬中不過四百萬人。而無事可作者。乃在六百萬人。此游民之所以遍地皆是也。吾人所需以養生送死之各料。充其至極。不能用盡天賦之作業力。故游民之出產。爲有國家者所不能避之事實。不特今日如是。古時亦如是也。不特中國如是。大地各國。亦莫不如是也。夫惟民有餘力。爲古今中外各國之通例。於是乎乃有競爭焉。競爭而勝者。必其君若相。善用人民之餘力。設出種種之方法。趨之導之。使向外發達者也。其競爭而敗者。必其君若相。不善用人民

之餘力。使之抑鬱溼窒。而崩潰醞酵於內者也。吾且不論其他。而專論雲南。吾慎今日政界之一切位置。至多不過一萬人。而引領羶頸。希缺出而獵取者。吾不知其若干人也。全省兵額。不過兩師。而膂力可以當兵。無額可入者。吾不知其若干萬人也。可耕田而無田可耕。可做工而無工可做。可營業而無業可營者。則滿目皆是也。一言以蔽之。即人民有餘之力。已達百分之六十一。千萬人之中。有六百萬無業之民也。今日之政府。日日俱言於衆曰。吾欲做事而無力也。今日之各界人民。又異口而同聲曰。吾蓄有餘之力。常思做事。而無事可做也。欲做事者呼無力。有餘力者呼無事。天下最怪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乎。既有如此之怪事。故高等游民。喪盡廉恥於官場。下等游民。爲非作歹於民間。吾以爲不將此最怪之問題。明白解釋。則游民之禍。正未有艾也。蓋雲南之游民。其數實有六百萬。今日之作奸犯科。以擾害治安者。特其最少數耳。即充吾政府之力。將現在之作奸犯科者。全數剷除。然六百萬之游民。皆禍種也。留六百萬之禍種於民間。而欲以兩億人之力。鎮壓而掃蕩之。吾期期以爲不可也。嗚呼。今日之列強。日用其民以作事。民力不足。且

利用電力水力風力汽力熱力等以補助之。而我雲南。乃日兢兢焉。以此六百萬人之餘力爲慮。而不知所以用之之法。此鍾壽所爲仰天搥心。而爲雲南泣號也。我雲南之留心實業者。亦有利用此六百萬游民之法者乎。抑有欲聞此六百萬人之利用法者乎。盍興乎來。

(未完)

▲章 則

◎內蒙古察哈爾屯墾隊章程

(一續)

第五章 授畝及退伍 第二十一條 屯墾隊建築房舍之地基。名曰宅地。全隊共授宅地三百六十畝。 第二十二條 屯墾隊授與目兵之地畝。名曰屯地。每名授地百畝。全隊共授屯地一萬畝。於各隊成立之第一年春季分授墾之。 第二十三條 屯墾隊授與目兵之屯地。不得有頂替佃贖情事。 第二十四條 屯墾隊全隊宅地屯地公地。共一萬一千一百六十畝。外加附屬地一千八百畝。兩共一萬二千九百六十畝。每畝面積三百六十弓。全隊地畝六里見方。卽

面積三十六方里。前項附屬地以一千六百畝留爲樹植森林及開闢村道之用。以二百畝留爲墾埋義地之用。第二十五條 屯墾隊各屯地第一年之糧產全由公家收入支配。第二年以後由目兵佃種。公家收租。第二十六條 屯墾隊各隊自成立之第三年至第十年。按年各撥公地三百畝之糧產。作小學校之經費。其餘每隊公地五百畝之糧產。由公家完全收入。第二十七條 屯墾隊定以十年退伍。以各隊成立之先後。分年行之。第二十八條 屯墾隊退伍時。隊長各授墾熟公地三百畝。隊副各授墾熟地二百畝。目兵每名給予原種屯地百畝。小學校撥給墾熟公地三百畝。全隊共授宅地三百六十畝。分別頒發地畝之部照。俾令各自耕種。或招佃雇工承種。執照管業。宅地部照。由隊長收執保存。按全隊員名。平均分股。公共管業。目兵各加給退伍証書一紙。以示榮典。爲有志屯墾者勸。前項退伍証書。由都統公署頒發。地畝部照。由墾務總局頒發。所有地價正雜各款。准免繳納。第二十九條 屯墾隊官長。自就職之日起。至該隊退伍時解職之日止。服務滿十年者。所授地畝。准免納租。未及十年者。仍應照章納租。至滿

十年時截止。第三十條 屯墾隊目兵自入伍之日起至退伍之日止。服務滿十年者所授地畝停止納租。未及十年者仍應照章納租。至滿十年時截止。第三十一條 屯墾隊退伍後。隊長隊副即行解職。改爲村正村副。目兵改爲屯戶。每戶出壯丁一名以爲莊兵。其駐屯地之名稱。即以原有之隊次。改爲察區屯墾第幾村。前項莊兵章次及屯村戶口細則。由都統公署臨時另定之。第三十二條 屯墾隊退伍後。所有地畝一律照章升科。第六章 房舍 第三十三條 屯墾隊長隊副。每隊合住一處。各授屋五間。外附辦公室五間。共十五間。第三十四條 屯墾隊目兵。每棚合住一處。正目每名授屋三間。每兵二間。合計每棚二十一間。第三十五條 屯墾隊附設兩等小學校之校舍。每隊十五間。第三十六條 屯墾隊每隊宅地內。劃定市場基地一所。計約十畝。以備招商建築商舖之用。第三十七條 屯墾隊每棚屋傍。各築廁所一間。農器收藏所一間。官長住室傍。築廁所一間。校舍傍。築廁所二間。第三十八條 屯墾隊全隊官長目兵之住室。辦公室。及校舍。共二百四十間。廁所十三間。農器收藏所十間。合計房

舍二百六十三間。第三十九條 屯墾隊每隊房舍之基地劃一里見方之正方形。房舍之建築。谷場。操場。菜圃之分配。於附圖規定之。第四十條 屯墾隊各隊。第一年公會借用學校。第二年以後。各目兵私倉。由各目兵在預定位置。自行建築。第四十一條 屯墾隊全隊。共鑿水井四口。由目兵力鑿之。不作開支。第四十二條 屯墾隊房舍及宅地。四圍種植樹木。第四十三條 屯墾隊房舍。由工程委員會同隊長建築之。前項工程委員。由墾務總局總會辦揀。該局職員。開單呈請都統核定。委派仍支原薪。另由該局酌給旅費。

(未完)

△記事

### ●本省實業近事

吳錫忠

女學徒畢業 昆明縣謝知事轉報縣屬平民女工廠第五次甲班學徒王桂貞等四十七名畢業

農商部電 農商部皓日電省長文。據雲南省議會允電請收回官辦東川銅鑛成命等情到部。查東川銅鑛。本令官辦。及民國曾歸商辦。亦未依法註冊。且商力有限。成效難期。本部深知前此官辦之失。並欲籍重商力以共圖發展。所訂官商合辦辦法。實已斟酌至再。經國務會議決。有案。初無攘利之心。該會來電所稱。不無誤會。仍請婉為解釋。俾期早日觀成云。

提倡染織 平彝縣陳知事為縣屬人民生計艱難。勸導殷實紳商捐獲銀一千元。作染織會基金。藉以提倡染織。凡民間應用之棉紗藍青。均由會購備發售。概不取息。呈請立案。經省長署核准。并嘉其熱心公益。

飭查股款 外交部高次長電請飭查前清世藩司曾認錫股及路捐各若干。并設法為之提回。俾遺族得免凍餒。省長署已令鐵路局寶華錫鑛公司查明呈覆。

陳列國貨 省長署准農商部咨通令各道縣。商令所屬各工廠商號。檢送貨樣。逕寄上海工商研究會陳列。以光國產而利銷行。

電商運售硝磺。省長公署准貴州督軍電開。黔省向產硝磺。品質極佳。因關軍用物品。不准民間自由熬煮。故不能輸運出省。而需用硝磺省分。反採購洋磺。洋磺利權外溢。漏卮可惜。前准稅務處咨以陸軍部咨准商人樂運土產硝磺。當令海常各關遵照。遇有商人報運土產硝磺。數在五百斤以內者。即憑本省督軍或省長所發護照。按章征收等由。當以硝磺既經部准商人運售。正擬設法提倡。旋准廣東陸前督軍廣西陳督軍會電。以兩粵年購洋磺計達七百餘萬斤。現經設立兩粵硝磺局。收買土產硝磺。請准黔商販運硝磺赴兩粵銷售等由。隨即擬定章程。准民間遵章採辦。請領省長所發護照。運輸出省銷售。業經咨部有案。現在產額逐漸增加。認真煎提。品質愈美。因念滇鄂蜀三省均設有兵工廠。湘省花爆盛行。鑛業發達。需用硝磺。均必甚多。恐本省產額未必足敷運用。或不免有購洋貨之時。擬准黔商遵章請領護照。輸運硝磺前赴貴省出售。如貴省原設有官局。即飭專售與官局。不准自由售與他人。如無官局。或請指定收買機關。仍飭遵辦。倘或需款較鉅。並可特訂契約。整批銷售。尤為簡便。所有貴

省應徵厘稅一律照納。似此辦法。既可提倡土貨。而黔省小民。於烟禁以後。得以藉謀生活。皆出我公之賜。用特詳電奉商。是否可行。請予復示等語。當以本省兵工廠現未製造火藥。自不需用硝磺。惟電商擬准黔商遵章請領護照。輸運硝磺前來本省出售。或指定收買機關各節。是否可行。已令財政廳核議具覆。以憑咨覆。

白話

宜慎農話

(二續)

(方公輔)

種穀 穀爲食物的要品 不論水田旱田 都可栽得 其選種的法子 宜擇一塊田內 種類同 穀色同 顆粒多的穀穗 在田內連稈抽回 細成小把 趁日晒乾 懸挂屋內 使透空氣 等來年清明節前後 要撒秧的時候 纔將穀種抖下 量過多少 用籬筐 裝好 就在水田 或水塘內 淹過三日三夜 或以木桶瓦缸 裝水淹穀亦可 日期淹

足 然務將穀瀟起 用稻草鋪在筐內 將穀倒將草上 即以草折轉包好 上面壓以重石 早晚淋水 不拘日數 以穀初出芽爲合式 即取出撒於秧田內 但穀芽不宜太長 太長則撒下的後 倘遇天雨 則芽不耐冷 穀芽色黑 則多死了

撒秧的田 雲南的習慣 多將秧田不栽種 專拿來撒秧 其實亦不必這樣 只要與住房隔得附近的肥田 或易於放水的水田 就要得了 總要周年有水 不能乾燥的 泥纒耗軟 於正二月 就將秧田犁一道 抄一道 耙一道 只要水深寸餘 以人糞厚厚潑入 等二三日後 再以板鋤搗削皮面 遇有硬塊草根 立即除出 再耙三五遍 務要水成泥漿 乃用極平的長梯 或木板門扇俱可 兩頭用繩拴穩 梯中壓石四五十斤 用人拖曳數遍 以泥漿極稠爲度 去梯後 又以長繩 兩人各拿一頭 人在埂上行走 將繩放在泥漿內 橫直拖過 其所以先用牛 再用人 後用繩拖的意思 總要泥極耗 田極平 無坑迹 方纔合式 等泥漿澄清後 即以穀芽撒入 名曰撒秧

其撒種的法子 以撮箕裝穀 左手拿着撮箕 右手由箕內搥秧 輕鬆搥起 向上拋撒 要使穀從指縫中飛出 不可太稀太密 總要滿田勻鋪穀種一層爲合式 如秧田太寬 可分爲幾區 下田分撒亦可 撒下之後 如天氣和暖 可看芽長三四分 即將水放乾 以等日晒 名曰晒水

晒水的法、總要看穀芽盡立 芽上盡成泥堆 乃放水淹至一日 仍將水放乾 穀芽已成秧針 秧田泥已將裂 就合式了 再一晒老 秧不易拔 拔時反傷秧根 秧已晒得 乃放水淹着秧針一半爲度 淹過一夜 用小便十分之三 對水十分之七 趁早晨淡潑入 潑至一二次 秧已開葉 乃以盡小便催之 於露水大的早晨 或以草灰 或以油枯餅搥極細 撒在秧上 不但秧易茂盛 即拔秧時 根更輕鬆易拔 從撒秧到栽秧的日子 總以三十日外 四十日內爲期 寸爲秧太嫩 栽下不經太陽風雨 秧太老 栽後不易發變 所以秧以滿月爲期 栽下即正合式 如撒秧時 正遇綿連下雨 則

穀芽雖長 不可放水 因水深則芽在水內橫臥 不致大傷 等天將晴 即趕緊將水放

乾 太陽一晒 芽即立起 若晒水後 天即下雨 可仍將水放滿 以免傷損穀芽

拔秧 拔水秧的法子 須以兩手各陷入秧根下的泥中 漸漸向前拔去 其根自齊 拔

滿一把 即將兩手各在水中攪動 秧根的泥自去 泥洗淨後 即合兩把為一個秧頭

隨用稻草 拴成活扣 挑至田埂 量用秧多少 稀稀的拋列田中 以便栽插

栽秧 栽秧的法子 每人以一個秧頭 分為兩半 以一半秧頭的秧尖一節 挾在左邊

的脇下 以一坐秧頭的秧根一節 拿在左手中 左手大指 陸續將秧分成六七株 以

便右手拿來即栽 兩膝宜向前彎 略如跪的形像 腰纔不疼 每人只栽五行 每行相

隔七八寸 橫直排成四方形 看去要通行到底 橫直一樣 薅秧時 纔能用脚在行中

挂動浮泥 以培秧根 秧纔易茂 須以第三行為騎行 所栽的秧 纔不栽在泥跡坑內

栽下之時 須以右手四個手指 併成一片 護着秧根 用大指把着 直直的栽下

秧根纔能舒展 易於生根 栽下數日 就能轉青 並要將田中的水放淺 以便太陽將田晒熱 秧易茂盛 栽下半月 須薅頭道 薅秧的法子 不用別樣的器具 惟將水放淺 用脚向秧苗空中 橫直挂來挂去 使田內泥漿 漫入秧兜 秧根得食肥料 即易茂盛 每隔十餘日 或七八日 須薅一道 薅至三道而止 每薅一道 見田中有草 如係鴨舌草水岸板等類 要連根拔起 丟至田外 不使再生 如係稗子野茨菇野芹菜等類 即晒在田內 爛了可以作糞 薅時如要壓灰壓枯 須要臨薅時 纔撒在田內 薅時將糞料拌在泥中 纔能得氣 但薅二三道時 總要略早 如秧已下大根 則不宜薅了 秧下大根 人再下田 必將秧根踹斷 秧反成病

按雲南栽秧薅秧 多未得法 由於栽的太密未成窩數 薅時不能用脚挂動浮泥 皮面的肥料 不能爲秧苗所吸食 且穀已出穗 尙在下田薅秧 踹斷秧根 所以米多半飽 很不精壯 是照以上的法子栽薅 所得穀米 必比往常不同

打穀 打穀的法子 因穀種不同 所以有在田內打的 有割回堆存慢慢打的 俗分弔穀抖穀 弔穀即在田內打 宜栽熱地 抖穀即割回打的 宜栽涼地 其實雲南天氣溫和 有太熱的地方 無大涼的地方 其大涼的 都是高山 田甚少 若溫和地方的田 只在立夏後就栽秧 至遲不過忙種節 斷無不宜栽弔穀的理 打弔穀的法 宜以木板作打斗 打斗的作法 底略小 口略大 成長方形 兩頭上寬三尺二寸 下寬三尺 兩邊下長三尺八寸 上長四尺 兩頭口面橫板 每邊長出五寸 以便在田中用手拖曳 斗的前頭 斜靠斗架 使穀打在架上易於脫落 斗的後頭 須立擋籬 使穀不能飛出以免拋撒 打穀的工夫 須用兩人 於安斗架一頭對面站立 身體略側向斗架 各以兩手活抱禾把 打於斗架 此起彼落 禾把打下之時 兩手合籠 求其打在斗架着實 穀纔易落 禾把舉起之時 兩手錯開 趁勢在擋籬邊一抖 然後再舉起打下 必穀已落盡 將草靠在擋籬邊 打至四把 捆爲一束 以便收晒

(未完)